

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說明

(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，106 年 11 月)

一、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日期：

- (一) 師資培育法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5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27 條。
- (二) 行政院 106 年 7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22216C 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 107 年 2 月 1 日。
- (三) 第 4 條第 2、3 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、課程基準於 107 年 12 月 1 日施行。

二、舊制生與新制生：

- (一) 舊制生：107 年 1 月 31 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，過渡期內舊制生於可選擇舊制或新制。
- (二) 新制生：107 年 2 月 1 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依新制(先考試後實習)。

三、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：

(一) 舊制(先實習後考試)

大學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+ 半年教育實習 → 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 →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→ 取得教師證書

(二) 新制(先考試後實習)

大學畢業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→ 取得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」 → 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→ 半年教育實習 → 取得教師證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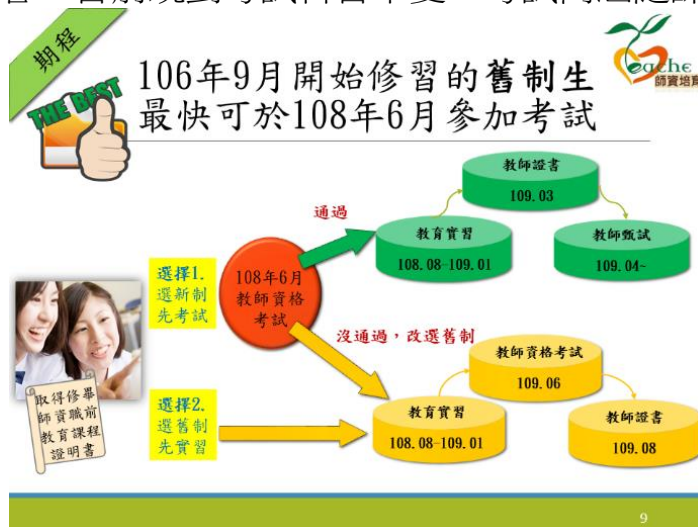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舊制的適用期(過渡期，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)：

- (一) 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者，6 年內得適用舊制(113.01.31 止)(指目前在校已取得修習資格者及已畢業尚未完成教育實習者)。
- (二) 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者，10 年內得適用舊制(117.01.31 止)(指目前已畢業且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)。

五、教師資格考試期程

本校學生	教師資格考試時間	適用對象	備註
舊制 1. 目前大五實習學生 2. 畢業且完成教育實習校友	107年3月	舊制 + 本學期(106-1)的大五實習學生(大學部學號1102開頭)，教育實習結束後銜接參加考試。 + 已畢業且完成教育實習未通過考試者。	簡章106年12月公布，新法尚未實施
舊制 1. 目前大四在校生 2. 畢業且完成教育實習校友 新制 3. 畢業未完成教育實習選擇新制校友	108年3月	舊制 + 本學期(106-1)的大四學生(大學部學號1103)選擇舊制者，教育實習結束後銜接參加考試。 + 已畢業且完成教育實習未通過考試者。 新制 + 已畢業尚未完成教育實習選新制者。	加辦3月考試1次，提供新、舊制生報考。
舊制 1. 目前大四在校生 2. 畢業且完成教育實習校友 新制 3. 目前大三在校生選新制者 4. 畢業未完成教育實習選擇新制校友	108年6月	舊制 + 本學期(106-1)的大四學生(大學部學號1103)選擇舊制者，教育實習結束後銜接參加考試。 + 已畢業且完成教育實習未通過考試者。 新制 + 本學期(106-1)大三學生(大學部學號1104)選擇新制者，於大四下學期銜接參加考試(應屆畢業生採暫准報名)。 + 已畢業尚未完成教育實習選新制者。	1. 舊制生108年3月未通過考試者，可再報名參加。 2. 新法考試時間調整至6月，應屆畢業生得採暫准報名。
新、舊制	109年6月	舊制 + 新制	109年起每年1次時間在6月

六、教師資格考試內容，目前規劃考試科目不變，考試內涵隨課程基準調整。



七、師資培育法增列第22條，通過教資格考試後至偏遠地區及海外學校擔任代理教師，得以2年教學年資，依規定折抵半年教育實習。